

行政处罚决定书

(泾) 文综罚字〔2023〕13号

当事人：安徽泾县唐御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营业执照（91341823*****XQ）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新出发泾字第0103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李某某

住所（住址等）：泾县经济开发区蔡村路29号四区8号楼

（违法事实和证据）2023年4月7日09时18分至2023年4月7日09时52分，泾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胡科（12120421004）文翔（12120421021）在出示执法证件后，依法对位于泾县经济开发区蔡村路29号四区8号楼的安徽泾县唐御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网店名：唐御坊文房四宝店）进行检查，该场所证照齐全，执法人员在场所现场发现了《道德经》168本、《大悲咒》50本、《兰亭序》1本、《宋词临摹字帖》1本、《千字文》1本、《章紫光硬笔楷书》套装13套共130本均疑似为非法出版物，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了拍照取证，并依法对上述疑似非法出版物采取证据先行登记保存措施。现场负责人李某某见证执法全程。同时依据《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下达了《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泾）文综保字〔2023〕13号）和《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清单》，安徽泾县唐御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李某某当场予以签收。

2023年4月7日，本机关批准立案。4月7日，本机关向当事人送达编号为（泾）文综保告字〔2023〕13号的《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处理告知书》；2023年4月7日，本机关将上述出版物送交鉴定，经鉴定，上述出版物为非法出版物；2023年4月13日向安徽泾县唐御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某下达了《调查询问通知书》。2023年4月14日，在泾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安徽泾县唐御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笔录，李某某对执法人员在其经营场所的执法情况予以确认，对于鉴定结果没有提出异议。2023年4月17日，本案调查终结。

2023年4月25日，泾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领导对本案进行了集体讨论，一致同意办案人员初步意见。

2023年4月26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送达编号为（泾）文综罚告字〔2023〕13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的权利。截至2023年5月4日，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证据材料：

1、编号为（泾）文综检（勘）字〔2023〕13号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一份和现场检查取证照片和截图共3张，证明本机关现场检查时当事人经营场所正在对外经营以及执法人员调查取证情况；

2、《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承认安徽泾县唐御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行非法出版物的事实；

3. 执法人员在安徽泾县唐御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发现的疑似非法出版物的实际销售数量统计表1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所得；

4、安徽泾县唐御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李某某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5、出版物鉴定书1份，证明当事人发行的出版物是非法出版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予以处罚。

（处罚理由和依据）《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项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处罚内容）1. 没收非法出版物；2.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仟捌佰陆拾壹圆叁角玖分；3. 罚款人民币伍仟柒佰贰拾贰圆柒角捌分。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农业银行泾县支行（户名：泾县非税收入管理中心，账号：12-27000 10400 00052）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泾县人民政府或者宣城市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泾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泾县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印章）

2023年5月5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